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藍姿寬
出席：劉榮聰 邱啟明 蔡明吟 林伯賢 林隆達 陳昌郎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陳珮烝 李宗仁 陳貺怡
陳 銘 王慶臺 許杏蓉 呂琪昌 何俊達 廖金鳳
連淑錦 韓豐年 劉晉立 卓甫見 林昱廷 林秀貞
廖新田 顏若映 張純櫻 賴瑛瑛 呂青山

記錄：陳汎瑩

請假人員：謝顯丞 林進忠 李怡曄 傅銘傳 蔡永文

未出席人員：朱全斌 林錦濤

列席：許北斗 蔣定富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王天俊
黃增榮 鄭金標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毓光 沈里通
何家玲 劉智超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張維忠 王俊捷 廖滄蒼 張婷婷 李侑峰 邱麗蓉
劉立偉 李斐 顧敏敏 呂允在 楊珺婷 尚宏玲
范成浩 鍾純梅 王鳳雀 謝姍芸(劉詩可代)黃珠玲
(張家慧代)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賴秀貞

請假人員：葉心怡 張佳穎 謝姍芸 李鴻麟 黃珠玲 謝立品
楊典儒

未出席人員：楊炫叡 連建榮 葛傳宇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 103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已於 8/7(四)放榜，至此本校 103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考試已經全部結束，感謝所有系所及各業務部門單位人員的投入和協助。後續將積極進行各項考試資料統計和檢討整理，並擇日另行召開檢討會議。

時間	地點	主題與講者
----	----	-------

(二) 103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報到及入學相關作業已經展開，新生入學註冊須知、學號都已公告供查詢，提請各系所協助配合提供新生入學資訊的徵詢及輔導，儘速檢視更新各項網路資訊，尤其課程資訊，以利新生查詢。

二、課務業務：

有關共同教室暑期借用情形，如下所列，請各借用單位，於課程結束後，協助注意門窗之關閉。

借用單位	借用目的	借用教室	借用日期
師培中心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研 501、502、507	7 月~8 月
通識中心	暑修英文課	教研 301、302	7 月
通識中心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教研 205、206、207、901	7 月 4 日~15 日
戲劇學系	教師在職進修表演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	教研 607、608	7 月~8 月
藝文中心	國際青年大使培訓	教研 201~204	7 月 21 日~8 月 29 日
推廣教育中心	文創產業與創意設計營隊	教研 301、302	7 月 23、24、25、28、29、31 日 8 月 6、7、8、11、12、14 日

三、教卓相關業務：

(一) 103-1 教師成長講座九月份場次如下，歡迎教師踴躍參加。

9/19(五)12:00~14:00	電腦教室 807、808	輕鬆使用網路學園(初階)/蕭勝文經理(旭聯科技有限公司) 對象：教師、TA
9/25(四)12:00~14:00	電腦教室 807、808	輕鬆使用網路學園(進階)/蕭勝文經理(旭聯科技有限公司) 對象：本校教師、TA

- (二) 103-1 申請教學助理通過名單已於校首頁公告並 mail 通知，開學後欲更換 TA 之教師請於一週內填寫更換 TA 表單送至教學發展中心。103-1 教學助理期初工作坊，並將於 9/18(四) 12:00~14:00 於教學研究大樓 901 舉辦 TA 工作說明會暨優良 TA 頒獎典禮，請轉知 TA 參加。
- (三) 教育部已公告「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 2 階段(104 年-105 年)」開放申請，審議方式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其中初審計畫書須於 8 月 22 日前備文提報，複審計畫書預計於初審結果公告後 10 月底提交。針對初審計畫書，本處業已依據教育部訂定目標及校內計畫書撰寫討論會之決議，進行初步撰寫與彙整並提交校長審閱，並針對計畫內容進行強化與增修，預計 8 月 22 日完成報部作業。
- (四)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已擬定配合 59 周年校慶，於 10 月 23~25 日為期三天，以「藝起」-藝業結合·文創崛起為主題，規劃以卓越計畫成果靜態展示與知名藝術大師動態展演兩大主軸，以達教卓計畫對內、對外之宣傳效益。目前招標簽文已上簽中，預計 8 月底完成招標程序。
- (五) 為鼓勵教師協助學生進行職涯規劃，已公告實施「獎勵優良職涯教師辦法」，並已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時間自 7 月 1 日-9 月 30 日止，敬請踴躍參與。
- (六) 為提供學生職涯規畫之優良平台，原 E-P 系統改以「學習歷程與就業資訊平台」之構想進行公開招標，內容規劃與課程地圖進行資料同步更新與整合，並進一步讓核心能力、修課建議、雷達圖……等資訊有效串聯，充分發揮系統實際功能。目前招標簽文已簽擬準備中，預計 8 月底完成招標程序。
- (七) 為提升本校全英語授課學程數或課程數，已調整教卓補助彈性薪資達 4%，直至 6/16 已發放 3 位外籍客座教授上半年彈性薪資，並業於 7 月 8 日發函至各系所調查外籍客座教授員額，預計於 9 月確定補助名單。

- (八) 為持續與國外大學建立跨國學術合作關係，暑期開設「群英博雅文化創意商業菁英研習班」(7/14-7/26)，共計招收 11 名學生；開設「文創產業與創意設計研習班-第一期」(7/22-8/4)，共計招收 18 名學生；「文創產業與創意設計研習班-第二期」(8/5-8/18)，共計招收 12 名學生。

學務處

- 一、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現正辦理「103 年度雇主對畢業校友工作滿意度調查」，調查對象為 103 年 1 月至今有僱用本校學生之廠商；為提升整體調查結果的代表性，懇請各系所至少聯繫 4 家廠商踴躍至網上填報，本項調查可納入「獎勵優良職涯教師」計分項目。線上問卷連結捷徑為本校首頁→E化入口→藝術定向平台→問卷調查與結果→雇主滿意度問卷。
- 二、學務處學輔中心訂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三) 9 時~16 時辦理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內容包含輔導知能講座、導師經驗交流及抒壓工作坊等，目前將陸續辦理報名中，敬請師長踴躍參與。
- 三、學務處印製「臺藝之美—校園導覽手冊」，提供新生認識臺藝校園及週邊生活環境，預計開學前出版。
- 四、有關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暨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將於 9 月 9 日至 11 日期間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費減免將於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辦理，相關訊息請至學務處網站參閱。
- 五、有關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及手續，請同學收到註冊單後，依台銀申貸規定辦理就學貸款，並將回執單據於 9 月 9 日至 9 月 15 日繳回校方，以利後續申貸程序，相關訊息請於校首頁參閱。
- 六、103 學年度新生床位線上申請自 8 月 15 日至 22 日止，8 月 26 日床位抽籤結果公告。
- 七、暑期營隊目前住宿中有外交部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研習營 105 人至 8 月 29 日結訓；文創產業與創意設計研習營 12 人至 8 月 18 日結訓。
- 八、最後一梯營隊預訂 8 月 22 日至 24 日星樂集室內樂團研習營 80 人入住。

總務處

一、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一)截至 103 年 8 月 3 日，預定進度 90.88%，實際進度 90.65%，進度落後 0.23%。

(二)預定竣工日 103 年 9 月 24 日。

(三)目前現場施工主要項目：

1、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屋頂樑版鋼筋綁紮、水電配管。

2、工藝設計學系窯場外牆粉刷打底及燈具安裝。

(四)於 8 月 4 日工務會議協請使用單位工藝系及雕塑系及早進行設備規劃作業，以利下學期初可供使用。

二、演藝廳整修統包工程：

(一)截至 7 月 30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9.80%。

(二)現場施工主要項目：殘響布幕安裝、觀眾席區場燈安裝、觀眾席座椅修正。

(三)細部設計進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完成新增工項之議價作業，持續督促細設差異計算表、預算表修定等作業。

(四)落後原因：部分舞台專業設備(殘響布幕、場燈等)未能按預定時程進場，新增工項之議價程序、細設差異計算表等竣工必備文件等均未完成，致影響竣工進度。

(五)改善措施：

1、列管舞台專業設備之進場時程，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攢趕工進。

2、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分批作業

3、請 PCM 加速材料設備及施工計畫書等審查作業。

4、計價情形：累計計價 8,193 萬元。預計第五期估驗計價 8,370 萬元，惟統包商未能備齊估驗計價文件，致無法依契約規定之期程支付工程款，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工務會議，催促統包商積極備齊估驗計價文件，以利估驗計價作業。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目前學務處正辦理財務評估資料彙整作業，俟財務評估資料彙整後，再擇期邀請外聘委員及相關單位開會審查可行性。

四、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目前辦理現況：代辦機關(營建署)已於 7 月 14 日公告公開評選

技服廠商招標文件作業，公告期間約 45 天，預定 8 月 28 日開標審查資格，9 月上旬可辦理評選作業。

五、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案

- (一) 103 年 5 月 30 日召開「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委託技術服務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就補照方式及評選相關文件審查。
- (二)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決議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彩繪教室不補照，故確認補照標的計 3 棟：有章藝術博物館、版畫中心、前門警衛室。
- (三) 預定進度：8 月 20 日辦理建築師徵選作資格審查作業，建築師需完成耐震詳評、補強設計、都審等相關程序並於今年(103 年)月底前申辦建照。

六、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目前辦理現況:103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公開徵選初選會議，7 家廠商服務建議書經審查結果，3 家廠商入圍進入下階段決選。預定 8 月底前召開決選評比會議。

七、網球場新建工程

目前辦理現況:1. 待建築師製作經簽證之彩色 A1 公告圖 2 份，併同「改道後替代道路同意永久無償供公眾通行同意書」及原始廢改道申請資料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承辦人簽辦後續廢改道公告。2. 製作委託技術服務(建築師評選作業)之招標資料。

八、103 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 (一) 預定 8 月中旬施作 A、C 刨除及人孔調升作業。
- (二) 8 月 29 日(星期五)~31 日(星期日)計三天，預定進行 A、C 鋪設作業，屆時汽車需停放於 A、B、C 區停車場，惠請各單位同仁配合。

九、男生宿舍空調主機更新工程:已進場施工，預計 8 月 15 日完工。

十、女生宿舍建築智慧化改善工程:已進場施工，預計 8 月 25 日完工。

十一、男生宿舍建物修繕工程

男生宿舍鋁窗及室內房間牆壁已粉刷完成，目前正進行外牆防水塗料施工，預定於 8 月 20 日前完工。

十二、校園學生民主牆整修工程

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上網公告，8 月 7 日辦理評審作業。

十三、國樂大樓新建工程

(一) 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於 104 年度編列校務基金 153 萬 3,000 元作為計畫相關請照費用。

(二) 目前辦理徵選建築師技術服務勞務契約前置作業。

十四、古蹟系大樓新建工程

(一) 本計畫經 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決議，工程總經費調整為新台幣 4,950 萬元，預計於 103 年年底前再提校務基金管委會逐年編列預算。

(二) 依據 103 年 6 月 16 日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決議，建築基地位置請美術學院、古蹟系及總務處考量於歷史建築意象園區及大觀路一段 29 巷 4 弄 1、3、5、7 號民宅範圍內做規劃調整，俟取得共識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三) 目前辦理現況：

1、配合古蹟系確認教學空間使用需求，預計 103 年 8 月底前確定。

2、確認古蹟系教學大樓基地位置及範圍，預計 103 年年底前確定，建議確認後委請建築師研擬構想書。

十五、北側校園整體規劃

(一) 「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預計將於 103 年 10 月份交由多功能活動中心建築師依學校未來規劃之量體需求辦理修定作業，預定於 104 年 1 月份修定完成後提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議。

(二) 目前辦理現況：

依據 103 年 6 月 16 日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決議，有關北側校區「視覺藝術大樓」與「文創設計大樓」請美術學院與設計學院負責規劃需求書、「藝文創意大樓」請文創處負責規劃需求書、「行政大樓」請總務處負責規劃需求書、「商店街及國際學人宿舍」(名稱另訂)請研發處與總務處負責規劃需求書，前揭各項需求書請各相關單位於 8 月底前完成並送總務處審核，以利於後續交由建築師作量體規劃。

十六、麥德姆颱風後校園復原工作

(一) 已於 7 月 24 日統一調度技工友做校園清理復原工作，並督促廠商處理颱風校內倒樹，風災後復原工作。

- (二) 廠商於 7 月 25 日處理校區 2 棵橡膠樹倒樹及樹木修剪，7 月 28 日處理二校區颱風榕樹倒樹及 C 區停車場半倒榕樹及多功能球場尤加利樹折枝，完成颱風災後復原工作。
- 十七、為增進教職員災害防救教育知能，提昇學校從減災、預防、應變到重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執行能力，健全推動災害防救體系，俾減少災害發生與教職員生命財產損失。於 103 年 7 月 16 日辦理本校 103 年政策性教育訓練，特敦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何明錦所長講授環境變遷下之防災對策研究，教職員工熱烈參與教育訓練。
- 十八、教育部函請各機關(構)及學校綠色採購之專責單位務必加強追蹤各採購單位之填報(季確認)執行情形，並掌握 103 年度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例須達 90%目標之情形。確實核對共同供應契約之電子採購、人工傳真所匯入資料是否正確，並於每季(4 月、7 月、10 月及隔年 1 月)至申報系統進行「季確認」作業。
- 十九、104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安全衛生暨校園災害防救評鑑，其中評鑑項目有(1)環境保護及能資源通識課程修課比例(2)防減災教育學生修相關課程之普及率；惠請通識中心開設上開通識課程或在既有相關課程安排相關內容之講次供學生修習，以完備環安衛評鑑，為校爭取優良成績。
- 二十、檢附本校各大樓 1-7 月份用電量一覽表及本校各大樓用電量 103 年 7 月與前期用量電增減比例一覽表(如附件一，p. 16~17)，請節約用電，杜絕浪費，以減輕學校用電負擔。
- 二十一、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部分(約 0.99 公頃已全部收回)：
- (一) 大觀路一段 29 巷及 71 巷既成道路部分，各地號於通道之面積，依地政機關測量成果圖：該巷弄佔大專用地部分 1,264.1 平方公尺，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部分 294.88 平方公尺，(含道路用地部分 2.14 平方公尺)，116 地號與 119-1 地號所佔之 74.3 平方公尺本在列管中，須新增列於 103 年下半年陳報被占用處理情形者計 1,484.68 平方公尺，已登載於本校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處理情形明細表報部列管。
- (二) 大觀路 1 段 29 巷 12 弄、22 弄、32 號既成巷道廢道審議通過且文件補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已函請板橋區公所進行

公告。

二十二、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原體育場用地)(2.67公頃)：

- (一) 原陳報已辦理收回校地約 1.54 公頃，待收回約 1.12 公頃，並著手辦理被占用校地收回作業。經查本校自 99 年起登載 114 地號僅餘 1,251 平方公尺待收回，但 114 地號上尚有 10 戶建物及三戶耕地及周邊空地與既成道路 179 弄未收回，本次收回耕地已達 2,468.3 平方公尺，因超過剩餘未收回面積，遂以地籍圖套繪後始發現，114 地號現存被占用面積僅登載有建物之部分，屬於空地耕地及既成道路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29 巷 179 弄部分均於 99 年以前遭誤登為已收回，應予回復以期占用數字與實際切合。本次重新發現未收回部分均依程序登載於本校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處理情形明細表報部列管並需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說明原因。
- (二) 有關菜園占用戶陳來旺與簡邦昭 2 戶已交回之校地，將施工圍入本校校區，預計於暑假結束前清理完畢，以利於本校校園整體規畫。
- (三) 與 179 弄 5 號、7 號、14 號、20 號協調收回校地事宜。

二十三、校園北側學產地無償撥用與都市計畫

- (一) 本校申請無償撥用之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40 及 140-2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僑中宿舍)，土地已由商業區(2.68 公頃)變更為大專用地，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已發布實施。
- (二) 前揭土地已取得教育部同意撥用函，建物及土地之不動產撥用計畫書業已報部辦理撥用程序中。惟國產署認有應補正事項，本校已補正完成重新送件，撥用案全案經審核後，因本校使用計畫不宜登載有營利性質之項目如商店街與學人宿舍，應予修正；國教院與僑中應查函復非屬其基金財產，及登載本校校務基金財務困難等部分，均已請相關單位協助補正完成，本校並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將不動產撥用計畫書報部。
- (三) 為遵循教育部指示，改以息紛止爭，和解迅速收回土地方式，以促進本校校務完整發展；已完成對僑中眷舍核實發給拆遷救濟金之估價，如經評估相關必要之眷舍拆遷救濟

金確有需要，將擬具相關資料報部審查後，專案陳報行政院。另有職務宿舍住戶湯春英老師因與眷舍同有合資共建事實，本戶拆遷救濟金約 57.5 萬元，業經奉准辦理，擬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一併檢具會議記錄函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專案核可。

(四) 已與 29 巷 4 弄 1 號住戶(非屬僑中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經管)釐清房舍所有權歸屬，並知會本校撥用土地後需搬遷事實。

(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已函請其 35 巷 7 弄 7 號住戶配合本校撥用案期程盡速搬遷。另 35 巷 7 弄 7 號住戶蒿子馨向社會局陳情一案，將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後報部處理。

二十四、文創園區用地借用部分：

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本校仍持續申請借用(3 個月一借)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110、110-4 及 110-5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同段 61 建號等 19 棟國有建物，作為教學空間使用，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本校 103 年 7 月 23 日至 10 月 22 日止續借 3 個月。

二十五、本校藝術博物館一樓咖啡館將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合約到期，經廠商向學校提出有續約意願申請，本處於 103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25 日為期 20 天進行用餐場所滿意度問卷調查，本次問卷回收 427 份(51 位女教職員、31 位男教職員、女學生 240 位、男學生 105 位，調查項目概分為營業地點、餐點品質、服務態度、出餐速度、餐點價格、店內擺設、店內整節等七項，調查結果顯示約 7-8 成表示普通或滿意，調查結果(如附件二，p.18)。感謝各位老師、同學及同仁填寫並提供寶貴意見，相關意見將提供予廠商，藉由檢討改進後，期提供更安全衛生、經濟美味及更優質用餐環境。本案已奉准同意續約並積極督導要求提升滿意度。

二十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資料，預計 8 月 12 日開放網路列印，8 月 15 日前交第一銀行板橋分行完成繳費單寄送，繳費期限至 9 月 17 日止，若有同學需要儘速領取繳費單，請各單位轉知同學可自行上網列印。

二十七、為悼念本(103)年7月23日澎湖馬公空難及7月31日高雄氣爆事件罹難同胞，依行政院函本校已於8月5日至7日下半旗3天。

研發處

- 一、102學年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開始接受申請，102學年度畢業之研究生均可向學系所提出申請，煩請各系所轉知並鼓勵研究所畢業生踴躍提出申請。
- 二、本校獲得文化部103年度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為新臺幣250萬元整。
- 三、本校獲得教育部103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2年)，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60萬元。
- 四、有關實踐家文教基金會專屬贊助本校辦理藝展鴻圖創業輔導經費，本校與實踐家已達成共識，秉持誠信原則履行專屬贊助本校五年伍佰萬之創業輔導金，實踐家堅持本案創業輔導金需由該公司會計系統核撥方式進行，俾利該公司掌握創業輔導金之執行成效。本案預計於9月公告，並於開學後進行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屆時請校友聯絡中心、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校友及學生積極爭取創業輔導基金。
- 五、有關103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本校共有13件計畫獲得核定通過，其中產學合作研究計畫1件、新制多年期研究計畫5件、專題研究計畫7件。分別為設計學院7件、表演藝術學院2件、人文學院4件(清冊如下)，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0,19萬1,000元。

學院	系所	計畫主持人	件數	計畫類別
設計學院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林榮泰	2	新制多年期
		陳俊良	1	專題
	工藝設計學系	呂琪昌	1	產學合作
		林志隆	1	專題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王年燦	1	專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傅銘傳	1	專題

表演藝術學院	中國音樂學系	張儷瓊	1	新制多年期
		蔡秉衡	1	新制多年期
人文學院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廖新田	1	專題
		劉俊裕	1	專題
	師資培育中心	陳嘉成	1	新制多年期
	通識教育中心	曾敏珍	1	專題

六、為強化本校產學合作能量，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積極推動學生校外實習，9月初預計辦理學生實習獎勵金補助的申請及發放，10月底辦理1場學生實習成果發表競賽，期使這些獎勵措施能提升學生實習的意願及成效。

國際事務處

- 一、103年7月22日，江西省委蔡曉明常委、江西景德鎮陶瓷學院江偉輝校長等27人來校參訪，兩校辦學性質相近，各系所皆能充分交流，在雙方師長代表的見證下，兩校校長簽署交流協議書，正式締結姊妹校，為未來合作奠定基礎。簽約儀式後，隨即展開「第五屆海峽兩岸陶瓷藝術家交流筆會」，兩校藝術家以書畫會友交流，提供兩岸書畫創作難得的觀摩學習機會。
- 二、103年7月29日，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張曉華書記、陳貴生副校長等29人，來校拜會楊副校長，與本校傳播學院、推廣教育中心充分交流，分享兩校辦學理念與經驗，並參觀影音大樓電影系、廣電系之教學設施，為未來兩校合作計畫，提供重要參考。
- 三、103年7月至8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1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法國尼斯大學(Université Nice Sophia Antipolis)	6月20日	新簽

文創處

- 一、本處建置推廣藝術及圖像授權事宜之「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至目前為止獲得授權共130人(本月增加1人)，授權作品數量共894件(本月增加5件)。
- 二、目前徵集第二梯次書畫藝術學系師生之書法、篆刻及書畫作品

數位檔案授權，提供資策會漢字藝術授權暨商用平台作為漢字藝術素材，希冀豐富多元之漢字資源素材庫，並擴展漢字應用的廣度。

三、103年7月16日至8月5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3/07/22	江西景德鎮陶瓷學院/參訪園區	14
103/07/24	台北市私立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參訪園區	2
103/07/24	民眾/參訪園區	6
103/07/25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參訪園區及創意DIY體驗活動(融合玻璃項吊飾創意DIY)(收費20,500元)	41
103/08/01	文創產業與創意設計研習班/參訪園區及創意DIY體驗活動(玻璃杯噴砂創意DIY)(收費3,600元)	18
合計(人)		81

圖書館

- 一、本館103學年度第1學期自即日起開始受理「新生圖書館利用導覽」活動申請，相關事宜請逕洽本館1樓服務檯或至圖書館首頁填寫「新生圖書館活動導覽申請表」。
- 二、本校102學年度博碩士畢業生論文繳交至本館典藏，共計245篇。
- 三、本館102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3所館際互借館—輔仁大學(共享10張借閱證，借期30天)、景文科技大學(共享10張借閱證，借期21天)、華夏技術學院(共享5張借閱證，借期21天)，累計至今，共計有25所館際互借館，請轉知所屬踴躍多加利用。
- 四、本館訂於103年9月1日(一)起至10月15日(三)止，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世界旅遊日-冒險生活」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欣賞暨借閱，影片清單請逕至圖書館首頁參閱。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暑期展場租金收益說明如下表：

名稱	內容	費用
2014外交部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出租教研大樓B2真善美藝廊及大漢藝廊	租金收入共10萬3,425元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展場使用狀況如下表：

展場	使用內容	借用單位	使用時間
大漢藝廊	兒童擊鼓課程	推廣教育中心	2014/07/07~08/17
	親善大使 培訓課程	藝文中心 全民大影視公司	2014/08/18~08/31
真善美藝廊	親善大使 培訓課程	藝文中心 全民大影視公司	2014/07/28~08/31
	作品拍照	美術學院	2014/09/01~09/07

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本中心於 103 年 8 月 5 日起承接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之委託，執行「103 年度縣史館典藏文獻修復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預算為新臺幣 115 萬元整，預計於 104 年 2 月 2 日結束全案執行；行政管理費為 11 萬 5,000 元。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 8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31 天、國際會議廳 1 場活動共使用 1 天、福舟表演廳 7 場活動共使用 16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三，p. 19~20)。
- (二) 8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49 萬 0,543 元，支出共有 5 萬 5,545 元，盈餘為 43 萬 4,998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四，p. 21~23)。

二、全民大影視有限公司承辦「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活動，與本校合作以本中心為聯絡窗口，承租本校演講廳、福舟表演廳、大觀藝廊、大漢藝廊、真善美藝廊、一般教室及宿舍辦理組訓課程，活動期間 7 月 21 日至 8 月 29 日。

推教中心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刻正招生中，惠請同仁協助轉知，以擴大招生成效。
- 二、102 學年暑期戲劇專業 80 學分班第二階段課程已順利成班，收入 37 萬 8,000 元，結餘 7 萬 8,079 元，感謝戲劇系的鼎力協助。
- 三、本中心接受交響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委託辦理「2014 銀髮族奧

福音樂師資內部訓練研修班」，預計於 103 年 9 月 20 日開始授課。

- 四、本中心辦理「第二屆舞文弄墨-香港耀中國際學校書畫藝術短期研修班」，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至 103 年 11 月 7 日上課，感謝書畫藝術學系的合作開班。
- 五、大陸暑期研習班第一梯次的「文化創意商業菁英研習班」與第二梯次的「文創產業與創意設計研習班」分別於 7 月 26 日(一)、8 月 4 日(一)結束，第三梯次的活動於 8 月 5 日(二)展開。

人事室

- 一、「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4292A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如附件五，p. 24~27)，本案業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各單位同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李璟倫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926)。
- 二、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00400 號函以，有關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32~42)

陸、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本案簽奉 鈞長 103.8.4 核准提行政會議。
- 二、因應學生社團成立逐年增加，在現有經費未增加下，為能兼顧輔導新、舊社團營運與發展，修正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部份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六，p. 28~31)。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綜合結論

- 一、本學期的主管異動:歡迎林副校長進忠、陳珮烝主任、王慶臺主任、張維忠組長、王俊捷主任、廖滄蒼主任、劉立偉組長、范成浩組長等加入學術及行政團隊，大家一起努力共創佳績，亦感謝楊副校長清田為校服務奉獻多年，祝福退休身心健康。
- 二、廖新田院長所提教研大樓化糞池異味問題，及音樂大樓、綜合大樓化糞池清潔問題請總務長派員處理，以維護校園環境之整潔。
- 三、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1)6-19、(102)2-8、6-1:請主計室協助提供校務基金未來5年預估損益表、預估資產負債表及預估現金流量表。
- 四、本(103)年8月21日演藝廳部分驗收後，迎接新生及「老師，謝謝您」音樂舞臺劇之演出。

玖、散會(下午2時27分)

本校各大樓1-7月份用電量一覽表

電表/項目	2014年度一月用電度數(kwh)	與前月用電增減比例(%)	2014年度二月用電度數(kwh)	與前月用電增減比例(%)	2014年度三月用電度數(kwh)	與前月用電增減比例(%)	2014年度四月用電度數(kwh)	與前月用電增減比例(%)	2014年度五月用電度數(kwh)	與前月用電增減比例(%)	2014年度六月用電度數(kwh)	與前月用電增減比例(%)	2014年度七月用電度數(kwh)	與前月用電增減比例(%)
文創園區【一】_有效功時(KWH)	25520	-23.87	17760	-30.41	20400	14.86	37040	81.57	52000	40.39	43440	-16.46		
文創園區【二】_有效功時(KWH)	17480	-16.44			18400	5.26			22640	23.04				
古蹟藝術修護園區【一】_有效功時(KWH)	7280	-24.79			7040	-3.3			8480	20.45				
古蹟藝術修護園區【二】_有效功時(KWH)	2240	-37.08			2320	3.57			2560	10.34				
網球場_有效功時(KWH)	10520	-6.74			10840	3.04			11040	1.85				
大漢樓_總有效工時(KWH)	10266	-34.82	8948	-12.84	13302	48.66	19081	43.44	29171	52.88	30327	3.96	33274	9.72
美術大樓_有效功時(KWH)	13533	-17.72	9739	-28.04	16923	73.77	18546	9.59	23413	26.24	19386	-17.2	13822	-28.7
圖書館_有效功時(KWH)	37786	-19.37	27995	-25.91	41952	49.86	46838	11.65	57549	22.87	58283	1.28	46816	-19.67
藝術博物館_總有效功時(KWH)	4404	-43.39	3591	-18.46	9017	151.1	7705	-14.55	10444	35.55	9586	-8.22	6051	-36.88
雕塑大樓_有效功時(KWH)	14465	-9.07	8897	-38.49	17068	91.84	17980	5.34	17854	-0.7	17045	-4.53	9284	-45.53
國樂大樓_總有效功時(KWH)	9704	-22.42	8116	-16.36	12747	57.06	15370	20.58	20229	31.61	18898	-6.58	13940	-26.24
女生宿舍_有效功時(KWH)	48993	-16.06	36741	-25.01	53357	45.22	67613	26.72	90290	33.54	97712	8.22	91055	-6.81
圖文視傳大樓_有效功時(KWH)	43390	-1.03	39166	-9.73	42784	9.24	40466	-5.42	43013	6.29	41258	-4.08	41221	-0.09
工藝大樓_有效功時(KWH)	22648	-5.12	17918	-20.88	26369	47.16	27829	5.54	29038	4.34	30502	5.04	20976	-31.23
演藝廳_有效功時(KWH)	配合電盤更新而無資料				17583		16551	-5.87	30252	82.78	62462	106.47	51572	-17.43
音樂及行政大樓_有效功時(KWH)	24265	-24.19	20339	-16.18	31558	55.16	37122	17.63	57398	54.62	59459	3.59	51630	-13.17
戲劇大樓_有效功時(KWH)	19825	5.36	16042	-19.08	17437	8.7	19414	11.34	25215	29.88	28647	13.61	24577	-14.21
教學研究大樓_有效功時(KWH)	110976	-12.51	93304	-15.92	125535	34.54	150324	19.75	199362	32.62	192376	-3.5	192749	0.19
綜合大樓_有效功時(KWH)	44083	-16.91	30452	-30.92	49946	64.02	59882	19.89	78957	31.85	81242	2.89	71052	-12.54
版畫中心_有效功時(KWH)	3146	-5.47	2298	-26.95	3988	73.54	4499	12.81	3952	-12.16	5185	31.2	4373	-15.66
男生宿舍_有效功時(KWH)	16001	-7.88	13491	-15.69	17568	30.22	24087	37.11	33494	39.05	31007	-7.43	5782	-81.35
研究生宿舍_有效功時(KWH)	5051	-18.15	4440	-12.1	5761	29.75	6106	5.99	8039	31.66	9511	18.31	10367	9
影音藝術大樓_有效功時(KWH1)	50726	-17.91	42779	-15.67	57262	33.86	62997	10.02	76122	20.83	76582	0.6	72426	-5.43
書畫藝術大樓_有效功時(KWH)	2098	-14.51	1673	-20.26	2401	43.51	2744	14.29	3419	24.6	3574	4.53	3195	-10.6

本校各大樓用電量 103 年 7 月與前期用量電增減比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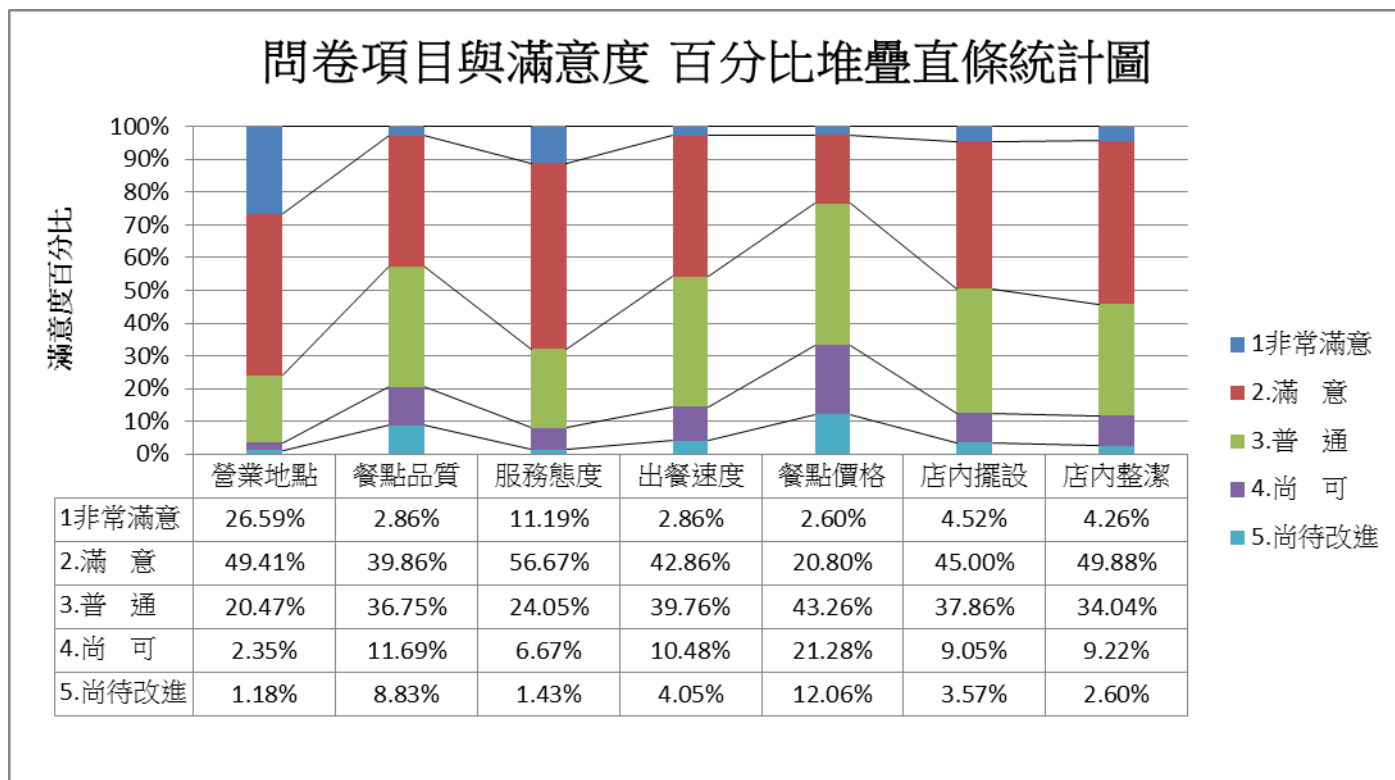
電錶/象項目	102 年 7 月 用電度數	103 年 7 月 用電度數	與前期用量電 增減比例(%)	備註
文創園區一	50240			
文創園區二	28040			
古蹟學系一	11120			
古蹟學系二	3440			
網球場	10920			
教學研究大樓	194220	192749	-0.76	
影音藝術大樓	75385	72426	-3.93	
綜合大樓	68592	71052	3.59	
音樂及行政大樓	51583	51630	0.09	
圖書館	45386	46816	3.15	
藝術博物館	8982	6051	-32.63	
美術大樓	12698	13822	8.85	
版畫中心	2184	4373	100.29	用電爆增
書畫藝術大樓	3688	3195	-13.37	
圖文視傳大樓	39183	41221	5.20	
雕塑大樓	10446	9284	-11.12	
工藝大樓	22062	20976	-4.92	
戲劇大樓	18489	24577	32.93	
演藝廳	45336	51572	13.76	
國樂大樓	13906	13940	0.24	
大漢樓	5930	33274	461.11	用電爆增
女生宿舍	52152	91055	74.60	
男生宿舍	29620	5782	-80.48	
研究生宿舍	11887	10367	-12.79	

103 年 8 月 5 日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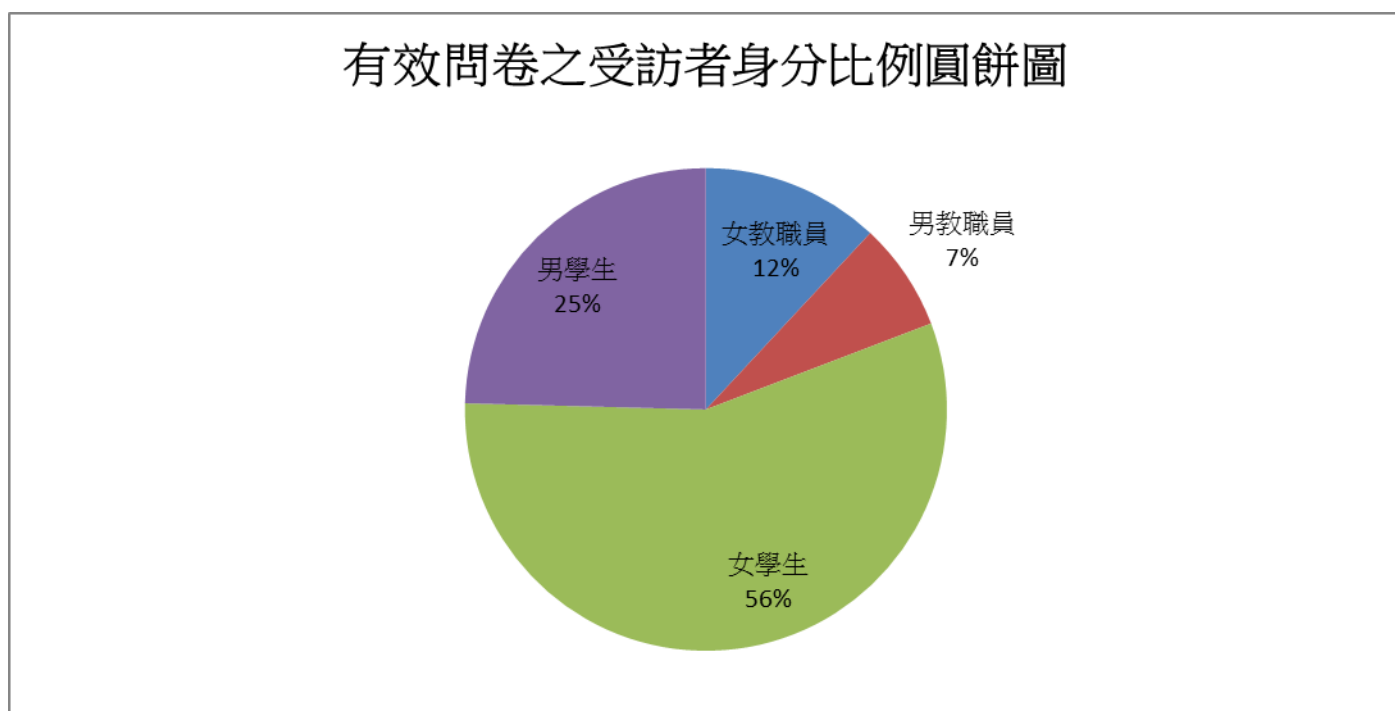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博物館一樓咖啡館

【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如下

一、本校藝術博物館一樓咖啡館將於 103 年 8 月 31 日二年約到期，依合約第二條但書「營運績效良好，得向甲方申請續約一次」，經廠商向學校提出有續約意願申請書(如附件)，本處依約辦理問卷調查，於 103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25 日為期 20 天進行博物館一樓咖啡館用餐場所滿意度調查，調查項目概分為營業地點、餐點品質、服務態度、出餐速度、餐點價格、店內擺設、店內整潔等七項，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3-5 成表示滿意，7-8 成表示普通，調查詳細結果如下圖：



二、本次問卷共有 460 位受訪者，經檢查後，剔除因未去過沒有回答 18 位及拒絕回答 15 位，有效問卷共 427 份，包含 51 位女教職員 (12%)、31 位男教職員 (7%)、女學生 240 位 (56%)、男學生 105 位 (25%)，如下圖所示：



藝文中心各館廳 8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類別
演講廳	1	全民大影視	外交部青年大使組訓	8/1、4-8、 11-15、 18-22、25-29	課程
	2	研發處	102 學年大觀藝術教育園區華僑高中成果發表會	8/2、3	表演
	3	臺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2014 勝利盃國際音樂比賽	8/9、10	比賽
	4	維也納音樂教育機構	2014 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小提琴暨鋼琴大賽	8/16、17、 23、24	比賽
	5	歐朵樂器行	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8/30	比賽
	6	林沁樺陳妍伶	聯合學生發表會	8/31	音樂會
國際會議廳	1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會議	7/22	會議
福舟	1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	8/2	音樂會

表演廳	2	洪敏瑜	雅韻樂展-洪敏瑜老師學生成果發表會	8/3	音樂會
	3	全民大影視	外交部青年大使組訓	8/4-8、11-15	課程
	4	中提琴家樂團	譜，一道虹-陳虹宇中提琴獨奏會	8/9	音樂會
	5	國樂系	呂瑄瑤周雅雯聯合音樂會	8/16	音樂會
	6	協合音樂短期補習班	協合樂器音樂發表會	8/17	音樂會
	7	陳柏穎	陳柏穎指揮音樂會-展翅狂舞	8/30	音樂會
	8	林依晴莊千瑩	師生聯合音樂會	8/31	音樂會

藝文中心8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	6%	1,500	0
校外租用	29	94%	322,770	34,845
總計	31		324,270	34,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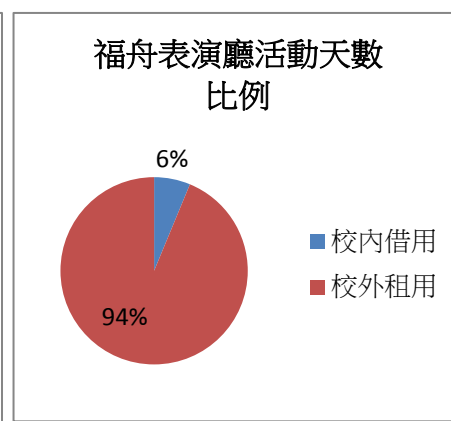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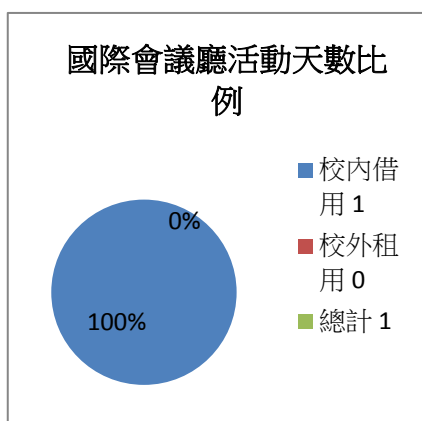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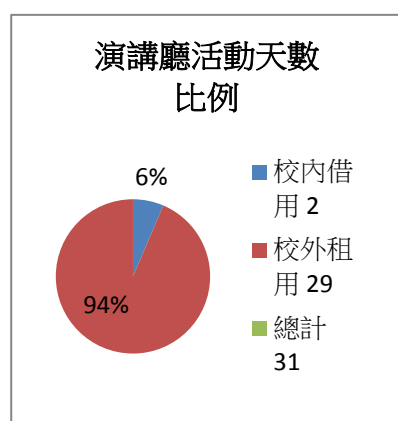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	100%	0	575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		0	575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	6%	10,670	2,070
校外租用	15	94%	155,603	18,055
總計	16		166,273	20,125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4	8%
校外租用	44	92%
總計	48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12,170	2%
校外租用總收入	478,373	98%
收入合計	490,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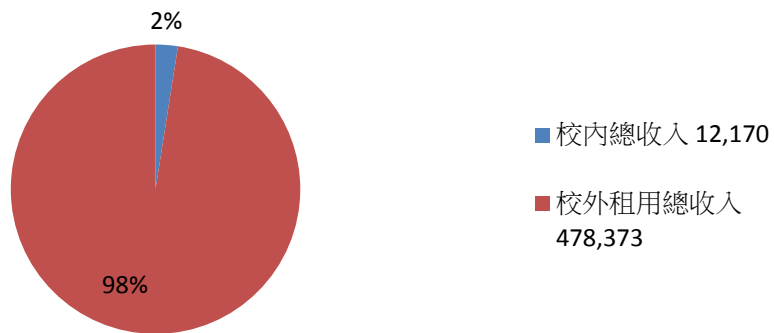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2,645	4.8%
校外租用總支出	52,900	95.2%
營業稅	12,556	22.6%
8月份清潔費	11,507	20.7%
支出合計	55,545	
藝文中心8月份場館盈餘	434,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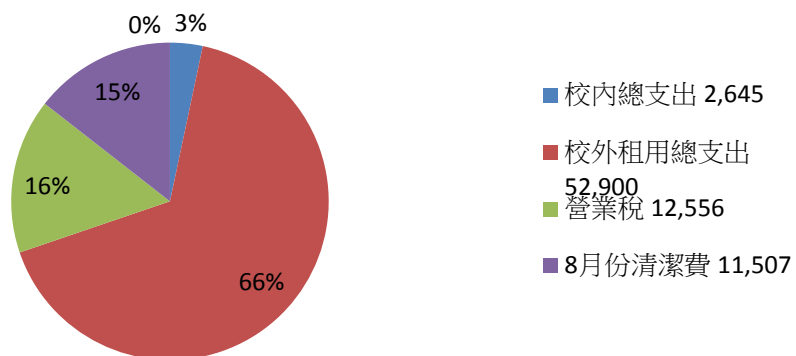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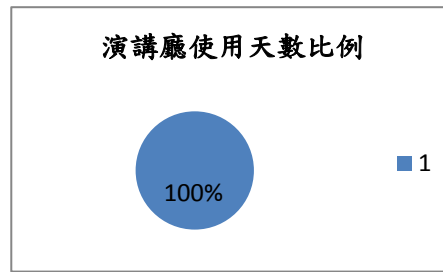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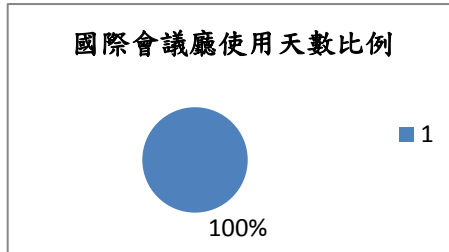


8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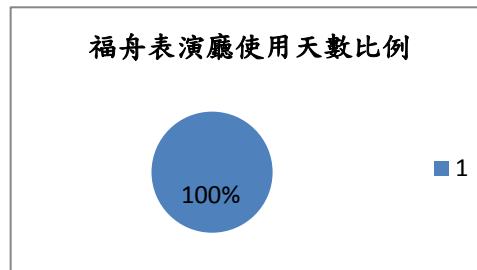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研發處	2	100%
總天數	2	100%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總務處文書組	1	100%
總天數	1	100%



福舟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國樂系	1	100%
總天數	1	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30104292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104292DA0C_ATTCH17.doc、
0104292DA0C_ATTCH19.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30104292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李璟倫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926）。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秘書處(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

103/07/25
08:0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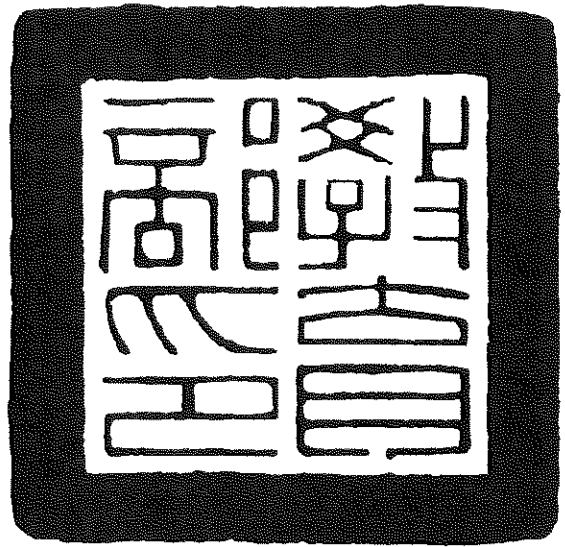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30104292A號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附「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代理
部長 陳德華

裝

訂

線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學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辦理通報；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解聘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其聘任及解聘程序，由各校定之。

第五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及保險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七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施行前之數額。

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103. ○. ○ 103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議通過

修訂

- 一、目的：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
- 二、經費來源：學務處業務費。
-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項	目	補 助 原 則	補 助 金 額	備 註
一	營隊補助	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參仟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二	社團年度成果展	分校內校際、動態、個(聯)展	伍仟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三	學術演講	校外講師	壹仟陸佰元/節(每節為50分鐘計)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校內講師	捌佰元/節(每節為50分鐘計)	
四	社團自製刊物	報紙類	貳仟元內	
		雜誌類	肆仟元內	
五	全校性活動 校際性活動	分主辦、協辦、參賽	伍千元以內	
六	社會服務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	參仟元以內	
		一般服務、公益活動	參仟元以內	
		寒暑假服務隊	伍仟元至壹萬伍仟元	
七	社團指導老師費	每社團一人為原則，每次(每次至少為90分鐘)校內教師500元、校外教師700元，一學期以十次為限(服務性社團不支)	校內：伍仟元以內 校外：柒仟元以內	
八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	壹仟元至參仟元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備註：補助金額依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經費多寡而定。				

- 四、申請時間：以學期為單位，統一申請下一學期經費(隨時)

學期/作業項目	申 請	審 核	公 告
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活動)	每年五月底六月初	暑假期間	開學後二週內

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活動)	每年十二月底一月 初	寒假期間	開學後二週 內
---------------------	---------------	------	------------

五、申報流程：

填寫學生社團活動(刊物)經費申請表 > 超過伍仟元補助款活動附詳細計畫書 > 審核 > 各屬性輔導老師提建議案、審核小組審查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送交校長核定 > 公告 > 活動後二週內檢據核銷並附成果報告書 > 報核流程資料審核後無誤後次月領款。

六、審核小組五人，由學務長一人、課指組二人、輔導老師二人組成，其權限為審查學期末社團提出之活動(刊物)經費申請案。

七、欲申請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之社團，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社團指導老師課堂登記

表」，按規定填寫並按時繳回課指組。

八、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

九、報核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十、補助金額超過伍仟元(含伍仟元)者，需於經費申請表上註明，並附上活動企劃書。

十、社團前學期報核狀況、活動成效；課外活動組召開之例會、社長座談會；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之協助，各社團之參與率皆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一、如有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

十二、「發展社團特色活動」補助項目由社團每學期自行認定一項活動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表上特別註明。

十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項目一、營隊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原則：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 補助金額：參仟元以內。 <p>備註：每學年得申請一次。</p>	<p>項目一、營隊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原則：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 補助金額：參仟元以內。 	<p>因應學生新社團成立逐年增加，在現有經費未增加下，為能兼顧輔導新、舊社團營運與發展，爰修正酌減第一項部分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規定。</p>
<p>項目二、社團年度成果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原則：分校內校際、動態、個(聯)展。 • 補助金額：伍仟元以內。 • 備註：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p>項目二、社團年度成果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原則：分校內校際、動態、個(聯)展。 • 補助金額：伍仟元以內。 • 備註：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p>未修正。</p>
<p>項目三、學術演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原則：校外講師/校內講師 • 補助金額：壹仟陸佰元（每節為 50 分鐘計）/捌佰元（每節為 50 分鐘計）。 	<p>項目三、學術演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原則：校外講師/校內講師。 • 補助金額：壹仟捌佰元 /以鐘點費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做（行政院 96.9.12 院授人給字 0960063509 號函)修正。
<p>項目四、社團自製刊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原則：報紙類/雜誌類。 • 補助金額：貳仟元內/肆仟元內。 	<p>項目四、刊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原則：報紙類(四版)/雜誌類。 • 補助金額：貳仟伍佰元內/貳仟元至肆仟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字修正。 • 因應學生新社團成立逐年增加，在現有經費未增加下，為能兼顧輔導新、舊社團營運與發展，爰修正酌減第四項部分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規定。
<p>項目五、全校性活動/校際性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原則：分主辦、協辦、參賽。 • 補助金額：伍仟元以內。 	<p>項目五、全校性活動/校際性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原則：分主辦、協辦、參賽。 • 補助金額：伍仟元以內 	<p>未修正。</p>
<p>項目六、社會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原則：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一般服務、公益活動/寒暑假服務隊。 • 補助金額：參仟元以內/參仟元以內/伍仟元至壹萬伍仟元。 	<p>項目六、社會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原則：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一般服務、公益活動/寒暑假服務隊。 • 補助金額：參仟元以內/參仟元以內/伍仟元至壹萬伍仟元。 	<p>未修正。</p>
<p>項目七、社團指導老師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原則：每社團一人為原則，每次(每次至少為 90 分鐘)校內教師 500 元、校外教師 700 元，一學期以十次為限（服務性社團不支）。 • 補助金額：校內伍仟元以內/校外柒仟元以內。 	<p>項目七、社團指導老師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原則：每社團一人為原則，每次校內教師 500 元、校外教師 700 元，一學期以十次為限。 • 補助金額：校內伍仟元以內/校外柒仟元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學生新社團成立逐年增加，在現有經費未增加下，為能兼顧輔導新、舊社團營運與發展，爰修正酌減第七項部份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規定。
<p>項目八、發展社團特色活動</p>	<p>項目八、發展社團特色活動</p>	<p>因應學生新社團成立逐年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原則：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 • 補助金額：壹仟元至參仟元。 • 備註：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原則：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一學期選擇一個) • 補助金額：壹仟元至參仟元。 	<p>加，在現有經費未增加下，為能兼顧輔導新、舊社團營運與發展，爰修正酌減第八項部分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規定。</p>
--	---	--

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6 次 / 102 學年度第 1-12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 16-15	【16-2】 列管案件編號 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	102.7.23	1.103 年 7 月 31 日召開「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有章藝術博物館	105.10	繼續列管	
(102) 1-7 2-3	【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2. 陳核「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廖有章家屬要求於會議中提案討論還款乙事，委員會決議本校依「贈與契約」進行籌備事宜，並於會前諮詢本校法律顧問確立本委員會之合法性。 3. 陳核教育部「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構想書(初稿)案審查意見；擬請本案委託單位東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校通知後 10 日回復。				
	【1-7】 列管案件16-2、16-15，請藝博館配合60週年校慶務必於校慶前一周竣工啟用校史館，由此往前推應有定期之專案管理進度報告，請藝博館儘速交出專案計畫管理表(包括校史館、海內外校友珍貴文物徵集、姐妹校紀念品	102.8.20	4. 103 年 8 月 6 日校史文物徵集相關辦法已上傳本校與本館官網，後續將規劃並進行校史照片徵集活動。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徵集相關事宜)						
	<p>【2-3】 列管案件編號1-7，有關文物徵集請藝博館提前辦理(原定10月28日)，由於徵集之對象(包括校友、退休老師職員)廣泛及文物徵集授權費用等問題，並儘速請教法律顧問，徵集授權書、徵集贈與書、畢業紀念冊、姊妹校簽署紀念、舊物件、古書、老照片等，預計60周年校慶時於校史室展出，並列為持續性業務。</p>	102.9.17					
(101) 16-19 (102) 2-8 6-1	<p>【16-19】 宿舍BOT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p> <p>【6-1】 有關學校各項新建工程：學生宿舍工程之貸款利息</p>	102.7.23	<p>學務處： 學務處預定於8月27日請藍副校長主持召開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興建管考會議。會議重點在於請主計室及研發處協助提供校務基金未來廿年預估損益表、預估資產負債表及預估現金流量表予校外委員，以利召開第四次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小組會議時評估貸款額度</p> <p>總務處： 目前學務處正辦理財務評估資料</p>	學務處 總務處	持續辦理	<p>1.(102)2-8已於103.1.14第102-6會議中解除列管。</p> <p>2.繼續列管</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請藍副校長努力向教育部爭取經費。		彙整作業，俟財務評估資料彙整後，再擇期邀請外聘委員及相關單位開會審查可行性。				
(101) 16-20	60週年校慶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60週年校慶第6次籌備會會議紀錄已於103.07.07電子檔傳送。會中討論企劃書內容暨任務編組，有未盡週全部分，請各執行單位於9月12日提供完成暨補強，俾於下次會議(9月30日)討論。	學務處	104.10	繼續列管	
(102) 1-14	本校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只有戲劇大樓工程進度如期，其他工程皆延宕包括：博物館籌建工程、三合一改成二合一工程、演藝廳修繕工程等皆請定期專案管理報告並列管進度。	102.8.20	<p>演藝廳整修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103年7月30日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99.80%。 2. 現場施工主要項目：殘響布幕安裝、觀眾席區場燈安裝、觀眾席座椅修正。 3. 細部設計進度：於103年7月28日完成新增工項之議價作業，持續督促細設差異計算表、預算表修定等作業。 4. 落後原因：部分舞台專業設備(殘響布幕、場燈等)未能按預定時程進場，新增工項之議價程序、細設差異計算表等竣工必備文件等均未完成，致影響竣工進度。 5. 改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舞台專業設備之進場時程，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攢趕工進。 (2) 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分批作業 (3) 請PCM加速材料設備及施工計畫書等審查作業。 (4) 計價情形：累計8,193萬元。預計第五期估驗計價8,370 	總務處	103.8.24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萬元，惟統包商未能備齊估驗計價文件，致無法依契約規定之期程支付工程款，已於7月31日工務會議，催促統包商積極備齊估驗計價文件，以利估驗計價作業。</p> <p>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p> <p>1. 至103年8月3日，預定進度90.88%，實際進度90.65%，進度落後0.23%。</p> <p>2. 預定竣工日103年9月24日。</p> <p>3. 目前現場施工主要項目： 1. 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屋頂樑版鋼筋綁紮、水電配管。 2. 工藝設計學系窯場外牆粉刷打底及燈具安裝。</p> <p>四、於8月4日工務會議協請使用單位工藝系及雕塑系即早進行設備規劃作業，以利下學期初可供使用。</p>		103.9.24		
(102)	<p>【3-1】</p> <p>3-1 教育部函知本校</p> <p>4-1 有關「多功能活動</p> <p>6-2 中心工程」乙案審</p> <p>9-1 查原則同意，在此非常感謝藍副校長不辭辛勞奔波，教育部同意補助3億4,400萬元(4億3,000萬元*80%)，惟請本校校務基金先行支應，教育部將視本</p>	102.10.22	<p>總務處： 目前辦理現況： 代辦機關(營建署)已於7月14日公告公開評選技服廠商招標文件作業，公告期間約45天，預定8月28日開標審查資格，9月上旬可辦理評選作業。</p> <p>體育教學中心： 於7月17日(四)16:00與葳樺國際運動事業(股)公司余經理詳談有關於多功能活動中心可行性評估一案，預估12月底提出期中評估報</p>	<p>總務處</p> <p>體育教學中心</p> <p>學務處</p>	107.9	<p>1.研發處已於102.9.17第102-2會議解除列管</p> <p>2.主計室已於102.10.22第102-3會議解除列管</p> <p>3.繼續列管</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工程實際進度給予經費，請總務處、體育中心務必儘快推動。		告、104年3月提出結案報告。 學務處： 103.08.04 電話洽詢總務處營繕組，確悉多功能活動中心於9月下旬徵選建築師定案，本處將於103年10月27日召開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社團會議，就本校「學生社團空間管理辦法(草案)」提供討論。				
	【4-1】 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相關事宜，請藍副校長、總務長、體育中心成立任務專案小組，俾利工程順利推行，儘速完成規劃。	102.11.26					
	【6-2】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可能需要發起募款活動，亦請藍副校長儘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並期望有藝術創意之外觀建築。	103.1.14					
	【9-1】	103.4.15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8-3】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5-11 7-3：請設計學院許院長與相關主管找優秀學生組成團隊委託創意設計，施工部分由總務處尋廠商施作；另有關民主牆設計之訊息可請學務處軍輔組發e-mail 給學生並請總務處於學生社團臉書po訊息公開徵件。</p>	103.3.18					
	<p>【10-1】 列管案件編號(102)5-11、7-3、8-3，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請列入學生代表。</p>	103.5.20					
(102) 7-9 (102) 12-1	<p>【7-9】 請總務處規劃辦理路平專案，並請學生代表傳達給同學直接拍照彙整，供總務處參考。</p>	103.2.25	<p>有關全校道路鋪面整平乙節，因經費限制經勘查後，初步計畫以分期分區改善：</p> <p>1. 第一期：施作大門口週邊區域 A.C.鋪面全面重新鋪設。目前施作排水溝及人行步道，預定(1)8月中旬施作 A.C 刨除及人孔調升作業。(2)8月 29 日(五)~31(日)計三天，</p>	總務處	103.9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2-1】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7-9：路平專案處理請藍副校長與總務處開會，加快進度並於暑假結案。	103.7.22	進行 A.C 鋪設作業，屆時汽車需停放於 A、B、C 區停車場，惠請各單位同仁配合。 2. 第二期：計畫配合公共藝術設置基地(大門至演藝廳側門)，修改週邊綠化相關設施，增設人行步道及引導景觀燈；將於 104 年度另覓相關經費支應。				
(102) 6-7 7-13	【6-7】 有關教學卓越計畫拔尖人才雙師之業師鐘點費問題探討，請多方面詢問各機關學校經驗作法(如審計部、教育部、東華大學、國立臺北大學等)並本權責辦理。	103.1.14	1. 本案已於 1 月份由藍副校長、楊副校長親赴教育部協調，目前已由教育部會計處提案審計部與人事行政處，共同研議雙師授課辦法之制定，然歷時多月未獲結果。 2. 5 月 3 日本校利用至教育部進行教學卓越計畫績效考評簡報之機會，由校長向教育部高教司司長、考評委員表達雙師制度於本校執行之困難，經司長允諾，在辦法尚未通過以前，擬請教育部會計處與本校主計室溝通，發展可行對策。	教務處	103.7.30	建議 解除列管	
	【7-13】 有關列管事項編號(102)6-7，請教務處教發中心彙整各系所主管意見並提案建議考量藝術類雙師之業師鐘點費問題，由校方提教育部建議案。	103.2.25	3. 6 月 30 日本校再度利用參與「第 4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規劃會議」，向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長提出由教育部制定「雙師授課辦法」之建議，然高教司仍以授權各校自訂方式回應，因此，在教育部尚無意願制定相關法規之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前提下，唯有與校內主計室再次溝通可行作法，才能落實雙師授課、學用合一之目標，以利推動未來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p> <p>4. 本處於 7 月 29 日藉由教卓管考會議重提「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遴聘業界專業教師實施要點」，原案修正後通過。</p>				
(102) 8-2 10-2	<p>【8-2】實踐家集團之挹注，校長另募500萬元做為學生創業基金，請研發處研擬學生創業補助要點並作成效之檢核。</p>	103.3.18	<p>有關實踐家文教基金會專屬贊助本校辦理藝展鴻圖創業輔導經費，本校與實踐家已達成共識，秉持誠信原則履行專屬贊助本校五年伍佰萬之創業輔導金，實踐家堅持本案創業輔導金需由該公司會計系統核撥方式進行，俾利該公司掌握創業輔導金之執行成效。本案預計於 9 月公告，並於開學後進行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屆時請校友聯絡中心、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校友及學生積極爭取創業輔導基金。</p>	研究發展處	103.9.30	繼續列管	
	<p>【10-2】列管案件編號(102)8-2，有關學生創業基金業務，請研發處務必於畢業典禮以前完成並儘速公告。</p>	103.5.20					
(102) 11-1	本校隨著國際化之趨勢與成長(以藝術領域是備受肯定之校)，境外學生多元化(包括	103.6.17	<p>請各系所助教及各處室相關人員幫忙檢視各系所及大樓設施指標是否已有雙語化以及翻譯之正確性。</p> <p>教學單位請自行核處並於9月30日</p>	總務處	103.10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大陸英美捷克紐澳韓等), 及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班人數漸增; 請總務處幫忙建置各項設施指標之雙語化; 期望網頁及建築物皆能達到校園國際化。		前改善雙語化設施指標及網頁。行政單位各處室公共區域部分, 若需增設指標請於 9 月 10 日前通知本處配合辦理。				
(102) 11-3	有關文創處未來之空間規劃因應方案請提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討論。	103.6.17	依 103 年 6 月 16 日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決議: 北側校區「藝文創意大樓」由本處負責規劃需求書, 將把本處未來空間規劃在內。	文創處	103.8.31	繼續列管	
(102) 11-4	請學務處與研發處修訂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並列入管考。	103.6.17	學務處: 已初步與研發處取得共識, 因有實踐家 5 年 500 萬之創業輔導經費提供學生及校友申請, 因此暫時取消圓夢綠蔭計畫有關創業補助相關條文, 未來視需要再檢討是否恢復; 有關修訂細節, 預定下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研究發展處: 已初步與學務處取得共識, 因現有實踐家 5 年 5 佰萬元之創業輔導經費提供本校校友及學生申請, 故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中先行取消有關創業補助相關條文, 未來視需要再作檢討。有關作業要點修訂細節, 預計下次行政會議由學務處提案討論。	學務處 研究發展處	103.9.30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11-5	有關文創處至各系所系學會大會舉辦本校文創及藝術行銷與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之說明會，請繼續推廣並列入管考。	103.6.17	將於 103 學年度開學後二週內完成所有系所之宣導。	文創處	103.9.30	繼續列管	
(102) 12-2	有關系(所)學會會費收費問題，學生申訴案件繁多，請各系所主任開學後於系大會開會時詳加敘述系(所)學會會費收費之各項權利義務，並與學生(尤其新生)做好溝通與協調，並訂定各系(所)學會會費收費標準送學務處立案。	103.7.22	1. 本處將於 103 年 9 月 2 日開學前兩週再次提醒各系(所)，有關系費收取，請多加宣導，避免造成學生疑慮。 2. 全校各系學會會費收費要點修正案，業於 5 月底彙整完成，103 學年度將據以執行。	學務處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廈門 文博 會	有關2014年廈門文博會籌備進度報告	102.12.27	研究發展處、文創處： 已於 7 月底完成活動案上簽，8 月 15 日完成大會報名程序。預計於 8 月底完成展場設計招標，9 月中完成作品徵件，9 月底前完成包裝海運。	研究發展處 文創處	103.10.27	繼續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